

# 《手持青春奔跑》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手持青春奔跑》

13位ISBN编号：9787550006508

10位ISBN编号：7550006504

出版时间：2013-8-1

出版社：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作者：夏炎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手持青春奔跑》

## 内容概要

中国最帅吉他手夏炎最新青春读本,高圆圆+老狼力荐作品！

最纵情率性、不加修饰的青春纪念读物

写尽少年时代的疯狂、叛逆、迷茫、孤独和一尘不染的爱恋

当下最劲爆、最真实、最露骨的青春告白书

这是一本让人热血沸腾、又感伤不已的青春成长往事。

棍儿中高一少年严大火正处于最青春懵懂的年纪，他抗拒现实，不愿做一个好好读书的乖孩子，一任青春荷尔蒙的激情自由挥洒。他和他最好的朋友宋洋、幼时发小孙二羊等人，成为老师眼中的坏孩子，尝试着学习成年人的一切。围绕在他们周围，一群或大或小的少年——“老炮”瘦三儿、彪子、刘峰、刘丹等人物的故事纷至沓来。岁月匆匆流逝，某一天，辍学的严大火忽然对之前放荡的青春感到厌倦，他懵懂的暗恋对象——高纯纯，成为自己心灵的唯一寄存地.....

成长的烦恼在时间面前悄然而逝，而时光带走的，不仅是少年的欢乐，更有那些躁动不安和骄傲激昂，少年心气已逐渐舒缓，只剩下灿烂之后的落寞。多年之后，严大火忽然发现：身边的朋友，有的人死于青春，有的人出国追寻梦想，更多的人已安于平淡，过上朝九晚五的生活。那曾经最爱的人，早已流落他乡，不知去向.....灿烂的青春归于平静，少年的骄傲在残酷的社会法则面前，已黯然妥协。空荡荡的城市大道上，只留下一片不可言说的感伤.....

# 《手持青春奔跑》

## 作者简介

夏炎，一九八一年出生于北京，狮子座。九九年开始弹吉他，被业内称为中国新生代吉他手领军人物，被坊间称为中国最帅吉他手。十余年来以现场吉他手的身分与多名艺人合作足迹走过包括工体场、工体馆、奥体、北展等全国各大型演出场所，并以词曲作者及制作人的身分为两岸多名艺人制作专辑及歌曲。在音乐之外也做演员与平面模特，热爱文学创作，零八年发表第一本小说《简单未遂》，一一年发表全创作专辑《深夏》。

夏炎新浪微博：<http://weibo.com/xiayan812>

# 《手持青春奔跑》

## 书籍目录

自序  
少年心气  
性，谎言与大人物  
阳光灿烂的日子  
迷墙  
褪入黑暗中  
尾声 高纯纯  
后记一  
后记二

# 《手持青春奔跑》

## 编辑推荐

《手持青春奔跑》编辑推荐：中国最帅吉他手夏炎最新青春读本,高圆圆+老狼力荐作品！最纵情率性、不加修饰的青春纪念读物，写尽少年时代的疯狂、叛逆、迷茫、孤独和一尘不染的爱恋。当下最劲爆、最真实、最露骨的青春告白书

## 《手持青春奔跑》

### 精彩短评

- 1、古惑仔的柏拉图之恋
- 2、青春小说的叙事就是舒畅直接，厕所读物。
- 3、哭了
- 4、大概5月份在夏炎的微博里看到了小说的封面，一直在想这究竟是一个怎样的故事？7月底拿到书，用了大概三天，在上下班的路上和一些晚上的零碎时间看完了这个关于青春的故事。和《简单未遂》一样，大量口语化的行文，三不五时的“引经据典”又不失京片子，每一个场景都如此鲜活，让人忍俊不禁。但看到结尾的几章我居然哭了，说不清为什么.....也许就像夏炎说的“每个人的青春几乎都拥有惊人相似的命运，一个在绚丽中无疾而终的结尾，一个在飞扬狂舞时戛然而止的收场”
- 5、痞子初长成
- 6、很好看，看完很有感触的
- 7、本来是有人推荐才买的。买回来后却发现根本不喜欢。故事最大的特色可能就是那京口片子了。
- 8、我只能说，比第一本《简单未遂》有了明显的进步。
- 9、先烤二十个肉串二十个肉筋吧，多放孜然多放盐。
- 10、这是一个关于青春的故事 她永远是记忆中美丽的样子
- 11、其实他们就差顿悟的那一刻
- 12、美好的青春，让人怀念
- 13、书名太扯，故事还行，年少时总有个姑娘是所有男生的梦中人，
- 14、他写的《简单未遂》比这本儿好看这本儿更偏重“小时候儿”
- 15、我们都曾经是严大火
- 16、虽没遇见过像宋儿一样的朋友，也没像严大火那么牛逼过！但却和像高纯纯这样的妞儿谈过一场恋爱，于是乎时隔多年我还会偶尔想起她！带着笑或者很沉默！
- 17、很实诚的北京孩子
- 18、喜欢的那个少年死掉了
- 19、为何读起来毫无代沟 流畅的就像是在回头望。
- 20、2013.9.4
- 21、青春回忆读本
- 22、一个有关“不良少年”的青春故事，其实我一直相信，真正叛逆过的人一旦收敛，会脱胎换骨般成熟。PS：严大火是否就是夏炎呢~
- 23、纸质不是很喜欢，但这个不是店家的问题。最近在亚马逊买了8本书，质量都还不错而且比当当价钱要低，货比三家，值得购买
- 24、这是一部80后北京顽主的热血青春纪念手册。大家都尽力地用那些在那年月看似挥洒不尽的热血和荷尔蒙去证明自己所谓的牛逼。尺度谈不上大，但是粗口和下体词汇还是走了一个边缘球，所幸的是还是通过了审查顺利出版。全篇都是糙和操，都是沸腾冒泡咕嘟响的青春泡。好像成为古惑仔在每一个年代的那拨少年心目中都是一件无比牛逼的事情，而数年之后又会让你自己捶胸顿足后悔莫及的相当傻逼的事情。不同年代有着属于不同年代的某些属性，而这种属性都指着同一个叫做青春方向。看得出作者在文字上还是相当有能力的，对场面的控制也驾轻就熟。百科了一下作者，发现才吉他上造诣比写文字更顺溜。可想而知，每一个拉风的天才少年背后都是怂得不堪言语的历练和成长。看上去很美而已。这相当于另一个版本的《那一年》的街头热血版。这就是青春。以上。
- 25、或许再过很多年会有他的价值。我们都傻逼过。
- 26、宋儿死太刻意，砍人未遂没序言写的那么深刻。也许跟拧巴的性格有关，代入感较强。
- 27、挺快的把这本书读完了，但是说真的啊，我还是喜欢《简未》，可能是两本书的风格不同，亦或是读两本书的时间不同吧，感觉《手青》有点儿微弱，但也正是这弱，把我们的青春充实的更完美！谁不曾年轻过，谁不曾傻仗义过！谁不曾做过真实的自己！到现在依旧妄想着回到当初，那就算较劲也不后悔的青春！
- 28、长的帅，会弹琴，会唱歌，会写歌，还写书，这样的优质帅哥一定要支持！已经看完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青春，每个人的青春也都有自己的不同，书里描写的青春是残酷的。不知道为什么，从开始看的时候，每当看到书里的“高纯纯”，我的脑海里就浮现出高圆圆的样子，如果要拍成电影，她

# 《手持青春奔跑》

一定是不二人选！

1、花了一天时间读完了《手持青春奔跑》；首先肯定一下是一篇好故事，讲了一个作者自己的80年代的叛逆青年的成长史，通篇的北京话；通读完这本书，给我的感觉这是一本写给自己的，写给曾经友人的，写给逝者与“高纯纯”的小说，留给看客的代入感并不十分强烈；文章讲述了青春但是没有更多的篇幅渲染本该在青春系列作品中占很大比重的（傻里傻气，他人看来不可礼遇的）友情，与（懵懂无知单纯细腻纯洁的）爱情，（不顾一切的，血气方刚的）热血情怀；文章虽然真实但又夹杂着过多的负能量，我感觉本书不太适合青少年读者观看·成功的青春类读物我粗浅的认为一定要有一个简单的角色，让故事简单的开始，敌人亦是朋友只是出发点不同，出场角色虽各有不通但是却无真正意义的坏人，让读者在各个角色中穿插去寻找自己的青春·如此书而说，比如有些人认为，我的青春是宋儿·有的是孙二羊，有的是张三金，不注重提高谁，也不过份贬低谁，青春过去了就是过去了·遗憾也好，幸福也好，都以成为自己人生道路上的一抹回忆·在文章结尾跟文章穿插中我觉的并不用浪费文笔交代下部分人物以后的生活与结局·青春的故事都让青春来解决·临时有事，先这样，下次补充，不过就故事来看还是值得一读，感受下80年代不良少年的真实青年的故事·

2、应该不错。这是一本让人热血沸腾、又感伤不已的青春成长往事。棍儿中高一少年严大火正处于最青春懵懂的年纪，他抗拒现实，不愿做一个好好读书的乖孩子，一任青春荷尔蒙的激情自由挥洒。他和他最好的朋友宋洋、幼时发小孙二羊等人，成为老师眼中的坏孩子，尝试着学习成年人的一切。围绕在他们周围，一群或大或小的少年——“老炮”瘦三儿、彪子、刘峰、刘丹等人物的故事纷至沓来。岁月匆匆流逝，某一天，辍学的严大火忽然对之前放荡的青春感到厌倦，他懵懂的暗恋对象——高纯纯，成为自己心灵的唯一寄存地……成长的烦恼在时间面前悄然而逝，而时光带走的，不仅是少年的欢乐，更有那些躁动不安和骄傲激昂，少年心气已逐渐舒缓，只剩下灿烂之后的落寞。多年之后，严大火忽然发现：身边的朋友，有的人死于青春，有的人出国追寻梦想，更多的人已安于平淡，过上朝九晚五的生活。那曾经最爱的人，早已流落他乡，不知去向……灿烂的青春归于平静，少年的骄傲在残酷的社会法则面前，已黯然妥协。空荡荡的城市大道上，只留下一片不可言说的感伤……

3、看过的第一本飞驰过线的青春书，燃烧起我那并不宽广的不羁内里。那些年，也曾是书里乖乖的学生，没有偏离太多的轨迹。如今仍然不偏正道，却也时不时被扯起飞过晴空几万里的张狂和癫狂，生活或许可以少一点枯燥。想认识爱文字到神经的字友，再结识几个爱摇滚爱吉他到疯的哥们儿，再拐几个到处疯跑疯叫撒下足迹的狂游者，在这世界里狂躁，嘶吼，飞过大山大水，看看我们也能心里容纳三千五万里。很久之前，有人告诉我，人生不止一条路。每条路，走了，总能走出一点样子，没有死胡同，也没有直条条的大马路。直到现在，我还在思考存在的意义。为什么有那么多既定路线，为什么大多情况下，生活与前者的实践结果如出一辙。尽管我不知道那些在往前的人，最终是妥协，还是真的走出自己的分叉线，然后色彩斑斓线条壮烈地奔蹿。但是我还是相信，什么活法都有，什么色彩都有存在意义。管他的，照着自己的走就是。最后，如我一直所想，那些被你写进来的姐妹儿们，会感动涕零还是惊恐万分？那些混在自己年轻气盛心虚叫嚣里的日子，充满消耗与暴力。走出来，这个世界形形色色的人在争吵，突然觉得这才真正进入社会，这才发现曾经的顽固是那么渺小，可是，这种认知和这种生活，又是否更好？兄弟，在那个年代，为什么满大街都是穿耐克大叉的青年小伙儿们，但是去个麦当劳却是最佳奢侈圣地。难道不羁少年都要有运动名牌包装才能当不羁少年呐。噢，这就是时代的代沟吗~~~~

4、之前看了一半的小说终于看完，虽然不是那种满口余香，但是引发共鸣深深的打动感染了我。我觉得对于青春悸动这种事，部分人在自己身上看到严二火，也有部分姑娘对宋儿萌生憧憬，少年们都有高纯纯那样的女神。小说心理描写细腻，人物刻画生动。青春的喜悦与失落都引领着读者回到豆蔻年华。回忆起我高中时候青涩而纯真的爱。和别人想象的我不同，我其实是擅长暗恋的，和上来就示爱相比，我更喜欢长期处于这种细腻的，旁人无法察觉的私密的无声奉献爱，我将它称之为爱。因为那是第一次愿意去守望愿意去期盼去因为那个人的名字悸动神慌，愿意为他做我并不擅长的事情，愿意跑遍文化用品店买一块美术橡皮。我甚至因为名字同有生僻字而欣喜，因为每一次偶遇而雀跃。他还在画画吗？他终究没有成为一名演员吗？这并不重要，他只是我曾爱过或许依然爱着的那个美术班的少年，他白皙，俊朗，独来独往；他体育无人能及，他冷酷却可以让我如沐春风...他的一切都会化为学校的传说。或许我是在那时候起就喜欢艺术青年的吧，因为他身上有我无法抵抗的诱惑力，他的追求和执着，性情和单纯，快乐与哀愁无一不打动着我。曾经美术班的少年已经结婚，我却依然记的



他在阳光中和煦的笑容，以及我们最后的对白。爱一个人不是非要和他在一起，那是占有，爱一个人是让他享受爱的同时拥有自由。不论后续如何，我都不会对你再做表白，我愿像原来我希望的那样，你是幸福的。只是，若得知你故事的脚本所非初愿，若我还没有和人相爱，任何也无法阻挠让我到达有你的彼岸，一切表白都已苍白，我愿意把明天都给你，我愿意。

5、我们都曾是严大火我们都爱过一个不可能属于自己的姑娘她就像神抵一样一颦一笑一举一动都砸在你的心上我们都有过一个心里佩服又暗中较劲的哥们儿你认识了他不到一年却像一辈子一样你想把所有的话都告诉他却又不知道从何说起你爱着他的姑娘你希望他们幸福只有他们才是天造地设的璧人你宁愿就这么一直看着他们我们都有过从小一起穿开裆裤的发小儿曾经以为可以一起牛逼哄哄一辈子但也只是你以为友情这种东西本身就难说敌不过似水流年这种烂俗的句子真的又是再合适不过高纯纯走了再也没留下消息可她依旧是你青春开始和逝去的里程碑你再也不会像个傻逼一样爱一个人你再也看不到宋洋了好多话就那么烂在肠子里你来不及告诉他你是那么钦佩他羡慕他二羊和三金还是在你的身边但是你们却不得不用曾经最厌恶的淡漠语气你来我往回不去终究是回不去最后留下的还是只有你自己一个人哭一个人笑一个人扛枪然后跟不爱的姑娘打炮儿成长是不断妥协的过程 曾经的那些轰轰烈烈都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变淡 以前哭着喊着想得到的现在也都不想要了 我怕自己过早的成为怕事儿老帮菜 那就让时光慢点儿吧让我多走走多看看不负青春 让我在八十岁的时候儿想起现在还能哭着笑起来

6、很快看完了夏老师的这本热腾腾的新作，跟我一样喜欢夏老师的两个好朋友铁姐们儿每人各给我买了一本，都是爱啊。这是很好看的一本书，我真的没有办法很客观中立地看这本书，因为我知道有夏老师这么一位严大火的真身的存在，这书类似于自传体，但小说么，肯定还有很多艺术加工。首先看这本书是一个回到小时候的旅程，作者用他对80年代出生长到青春期那个时间点的深刻清晰的记忆，一下就把我们拉回了十几年前，我没看到过离我们生长环境这么近的人写这些东西，一个也没有，因此对夏老师描写这些中学时代在胡同儿里游戏厅里漫画里泡大的孩子，基本上就是我周围的北京孩子，感觉巨亲切无比。（虽然我是女生，好好学习来着没什么可能性去打群架码人儿什么的，但不代表我不知道那些男生都干嘛来着。）于是呢，也许作为北京孩子80后一拨儿的读者也没有什么办法很中立地看这本书，因为太近了。这本书给我很多惊喜，另一个是因为写得确实逗，你想作为一个知名地区小痞子、学校老大的严大火同学由于读书多，辞藻特别华丽，有各种天马星空的比喻形容，时不时就诗词歌赋了，我不引了，随处都是，看了就知道。然后在嬉笑怒骂之间，你会看到一个青春少年的心，有着所有少年都有的年少无知和狂傲不羁，也有着所有少年都有的敏感脆弱，程度却加个更字，这种傻气腾腾却纯真的心只有少年人才有，是青春的唯一标记，是那时我们所能拥有的一切。就像主人公似的，目空一切又想得到人们的认可，具有对美好的感知又容易自惭形秽，时时在矛盾中挣扎，苦苦思索存在的意义而不得。这小说在人物塑造和故事情节上都很吸引我，甘家口众学校小混混们每个都生动跃然，宋儿就像天神一样，二傻、崔凯、二羊三金什么的每个人都不同，也有卑鄙可耻的小人谢逊，跌宕起伏的命运，构成了严大火的小半个世界，最重要的当然是女主高纯纯，主人公的女神，萌动青春的开始，是严大火几乎全部的精神寄托，让热血也有了意义，我最感动的瞬间就是那一个121车站的拥抱（这个算不算剧透？）。然而描写青春是为了怀念青春，真正青春的时候谁也不觉得，直到它嘎然而止。我确信青春不是慢慢消逝的，而是突然停止的，也许因为一件事，也许不因为一件事，总之它突然没了，你突然长大了，瞬间知道青春结束了，我不知道有没有人可以永远青春，但易逝的青春是所有人的美好。要不是看这本书，我也不想这么多青春还是不青春的事儿，只是一日一日地过，但是这种神奇的东西还是会突然展现在你视线里，脑海里，深深地撞击你的心。所以我很感谢夏老师写这么一本书来提醒我。总之都是爱啊。

7、○一个夏日的午后夏炎是个音乐人。他热爱音乐，并且有足以将这些热爱辅助实施的才华和行动力；他喜欢书写，他把感情融入到歌词和小说里；他也爱运动，我说过他是音乐人里羽毛球打的最好的。夏炎是个狮子座，他拧巴，矫情，爱惜羽毛，他敢在自己的专辑里说我的音乐来源于心，不靠药品和酒精。他肆无忌惮地说我写的东西就是好看。他犯起脾气来谁也管不了他拧巴的时候气的你想骂街。但是我们喜欢他，desperately—我爱我们甜蜜过去和绝望的回忆这是夏炎的第二本书。我这人属于典型的眼高手低，别的本事没有，挑毛病特别行。喻江姐说过我，说你看得上眼的都活在唐朝呢。我说不不不还有曹雪芹。这样挑剔的我，觉得《简单未遂》实在不算什么特别牛逼的作品。虽然确实情感真挚，虽然确实发自肺腑，但是没什么深度，就像我当时说的，这就是夏天吃了俩大腰子喝了一瓶儿冰镇的北冰洋。当时腥膻冰爽都在心头，打一个嗝，就都过去了。“筒末”之后没多久，夏老

## 《手持青春奔跑》

师又传给我一个新小说的开头看。我看完没跟他评论，转头跟榛子说：完了。夏老师这写作路数要进死胡同，他在重复自己。所以我并没有对这本新小说报多么大的期望值。我是一个忠诚的粉丝，但是我不是一个没有原则的粉丝。拿到书的时候是中午，我下午正好要去办事，就揣进了书包，在出去的车上看完了。正如豆子说的，出乎意料的好看。换句话说，大腰子，变成铜火锅儿了。那些从吉他弦上划过的青春，从姑娘唇边流过的曾经。他们依然鲜活地存在我们的记忆里，在筒子河边的夕阳里，在后海边的垂柳下，不经意间，涌上心头。那是我们每一个北京小孩儿都有过的美好与失落，灿烂与伤心。

二 Say goodbye to the sunshine 我有个表哥，生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这个比我大十几岁的哥，在我的童年时期一直是大人拿来教育我的反面教材。我表哥从不好好学习，我唯一见过他看的带字儿的东西是中国电视报，为了看节目表。他喝酒，抽烟，泡迪厅和台球厅，因为父母的溺爱，他从小就拥有周围一切小盆友想要而得不到的东西，逃课的时候他爹甚至帮他写假条。那些东西包括录音机、游戏机，当然也包括录像机。15岁那年他搞大了女同学的肚子，那姑娘也傻，自己一天比一天胖生理周期也不规律了也不琢磨琢磨为什么，最后终于在一个阳光灿烂的夏日午后把孩子生在了厕所里。孩子在大人们的操作下很快送去了福利院，那姑娘也从此消失不见。据说去了外地。我表哥后来辍学去做买卖，他的最高学历是甘家口中学高二。2000年他因信用卡诈骗被捕，判刑10年。后减刑两年，08年出来正好赶上看奥运会。2009年他因贩卖淫秽出版物再次被捕。判刑5年。现在他还在秦城监狱里。如果你已经读过了这本书，你会发现我的表哥，和严大火他们如此相像。如果严大火没有因宋儿的吉他而爱上音乐如果严大火那时候听到的歌曲不是Metallic而是《九妹》或者《大花轿》如果那天严大火一菜刀砍下去了那这就是我表哥的青春回忆录，不是严大火的了。如果非要说严大火和我表哥的区别，我愿意解释为，严大火还有道义和良知。这并不来源于宋儿给他的影响，而是他自己本身就具有的。他并未因混迹于市井之间而忘记了一个人应该具有的基本道德。也因此，是他，而不是其他人，爱上了音乐。在他发现青春逝去无处安放的时候，他有音乐在身旁。可惜，我表哥五音不全。

三 就这样不停地飘啊飘 直到都不再微笑 中国现代作家，活着的，我最推崇余华，死了的，我最推崇王小波。余华最让我佩服的一点，就是他写的东西毫无感情地血淋淋。并不是作者毫无感情，而是他跳出了作为“我”的存在，单纯用白描的方式来陈述事实。不要告诉你我有多么撕心裂肺，不要告诉你我有多么苦痛伤悲。只是告诉你发生了什么我至今记得我看《兄弟》，高大的宋凡平被红卫兵打死，他的妻子买不起好棺材，买回来的棺材太短，一家人不得不求棺材铺的人把他的腿打断，这样才能放进去。“棺材铺的四个男人在外面的屋子里砸起了宋凡平的膝盖，李兰和两个孩子不知道他们是怎么砸着宋凡平的膝盖。听着他们在外面说用砖头砸，结果砖头砸碎了好几块；他们又说着用菜刀的刀背砸，后来还说了用其它什么东西砸。外面的声音太嘈杂了，他们听不清外面的人在说些什么了，只听到围观的人在大呼小叫，还有就是砸的声响，接连不断的沉闷的响声，偶尔有几声清脆的，那是骨头被砸断时瞬间的响声。”（《兄弟·上》第十九章）这段话没有任何感情的语言，但是这些语言足以让人心碎。往文里说，这就是王国维说的“有我之境”和“无我之境”。我很高兴地看到，夏炎也开始逐渐学会跳出“我”，做出清晰地旁观叙事。“筒末”里的严霞还留有夏炎的影子，而严大火，已经不能再说是夏炎。严大火，就是严大火，他生活在那个叫做《手持青春奔跑》的世界里，他有推心置腹的兄弟，有真心向往的爱人，他对未来充满迷茫，他对生活充满问号。他正值青春期，却伤感地发现自己的青春即将不再，他在那个世界里，背着吉他，看着高纯纯在夕阳下慢慢远去。而夏炎，他讲述完了这个故事，可能要去讲述另一个故事，或者用音符，或者用文字。严大火的故事结束了，夏炎的，还正在上演中，而且，会越来越精彩。

四 我还在期待 童话的结尾 我说过了，我是个爱挑毛病的人，如果要给这本书挑毛病，那我第一个要说的，就是夏炎还不够狠。其实书的结尾，大家就像那些花儿，散落在天涯，已经显示出了作者的意思，他在表达生活的无奈。但是宋儿的死去，高纯纯的出国，在十七岁的严大火看来是一场又一场难以接受的惨剧，他甚至无法面对。而对我们这些混社会的读者来看，这样的青春里的悲惨实在不算什么。就算是死亡，也不能算做最悲惨。我记得我看过一篇网文说过一句话“让一个人去死，不算惨，最惨的是，你让他千方百计地想死，可怎么也死不了。”如果让我来写，结尾大概是这样的：严大火多年以后成了北京摇滚圈儿里著名的音乐人，有唱片公司要包装他，为了宣传让他和某二线女明星闹绯闻，他不愿意，摔门而出，在楼道里和一个对着脑满肠肥的中年胖子卑躬屈膝的职场女白领擦肩而过，他们谁也没认出谁。从停车场开车出来，收费的正是从监狱里出来找不到工作只能在这当收费管理员的宋儿。他们曾经有同样的青春，但是当生活给了他们万般无奈，他们的轨迹已经无可避免地发生了变化，并且，无法再继续同行。在监狱里死去的宋儿固然听起来凄惨，但是他在高纯纯，在严大火心里，永远英俊永远完美。但是如果让严大火多年以后遇到一个穷

困潦倒的宋儿，发现自己的青春伙伴变成了一个为了生计无可奈何的平庸人，童年的榜样瞬间破碎崩塌，这样的杀伤力，会不会更大呢？再挑个毛病的话，就是语言还过于直白，在我看来有些话不用说的那么清楚，也许效果会更好。比如一些心理活动如果不描写，能给读者留下更大想象的空间。这个问题我认为同样存在于夏老师的歌词中，比如“电脑桌面还是你的照片，你的口红还在卫生间”这样的歌词让我觉得简直和“每天守候在QQ上边等待你的名字闪烁”快一个档次了。让优美的旋律的格调顿时下降了好几个档次。同样是对逝去爱情的缅怀，我们大家熟悉和喜爱的居住在北京市朝阳区的郝先生是这样写的：是多么多么，可终于终于。看着好像什么都没说，可是又好像，什么都说完了。子曾经曰过：哀而不伤。我觉得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这个问题其实和我对结尾的意见是一样的，换句话说，夏炎还并未能完全地让“严大火”与“夏炎”彻底地脱离开，他要的是一个纪念残酷青春的过去回忆录，所以他让这个回忆录尽可能地清晰，尽可能地与过去一致。而作为读者的我，想看到的是一个好看的故事。虽然这并不影响这本书讲述了一个好故事，但是作为脑残粉的我，仍然希望夏老师能讲一个更好看的故事。我期待有一天，夏老师能讲一个和夏炎完全无关的故事。我相信那个故事，应该会一样好看。五 我是说Hi 让我们去约会吧作为一个心让夏老师伤得碎成了一碗熊猫肉的饺子馅儿的我还能写出这样一篇充满溢美之词的书评，这不仅仅说明这本书确实很好看，也说明了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脑残粉。所以即使他无情地拒绝了我要求上门提供家政服务的申请，我还是脑残地买了全麦粉并等着他召唤随时烤了面包人肉快递。夏老师我要求不高，您就给我在书上签个名儿就行了... 顺便说一句我对您的感情再深厚我也写不了一亿字儿，就算我写了豆瓣儿也不让发啊~剩下那一亿九千多万留着您下本书下下本书下张专辑下下张专辑吧~现在，先让我们手持青春，奋力奔跑。

8、认识夏炎是从一个看着顺眼的电话号码开始的。因为这年头儿给人打乱七八糟电话的人太多，我其实是基本不接手机里没存储的电话的。那天鬼使神差的接了电话，就那么认识了他，也才没错过参加在沈阳的一个音乐节。那天挂断电话后问旁边的朋友知道圈儿里有个叫夏炎的吗？这才知道他原来是郑钧乐队的吉他手。那回演出我是到了沈阳后才意识到他是那个音乐节的总策划的，我也够晕的！还记得发布会上他穿了件白衬衫，因为那也正好是我老爱当作“礼服”穿的，这让我觉得在着装审美上我们大概属于同类，而那个帅气的80后总策划居然朴素又低调，说话都在点儿上，音乐节也办得着调儿，因此给我的第一印象很不赖.....那是2010年秋天。后来我自己的乐队因为要换主音吉他就想到了他。虽然那时候他已经开始筹划个人的第一张专辑不打算再加入其它乐队，还是认真的帮我推荐了他认为弹得不错也适合我的吉他手朋友并不嫌麻烦的约了饭局介绍我们认识，头两次排练后还都想着追个电话过来问我感觉怎么样？那让我觉得心里挺温暖，也就此把他排到了“靠谱青年”的行列。再后来，偶然得知他助养了一个上不起学的藏区小女孩儿，对他的那份好印象就又加深了一层。因为这一而再的好印象，我在本来已经推了夏炎写序的邀请后又追了个电话说“要不我就试着写写”，究其原因——既然他是个靠谱的人，我也不能当个不靠谱的人！就是在那次帮我介绍吉他手的饭局上，我们第一次谈到青春。而关于他的这篇小说，这也是个绝对不能省略的字眼。夏炎强调说这正是他决定找我给他的这篇小说写序的原因，因为我的《长发飞扬的日子》也是关于青春。虽然他写的是80后青春，我写的是60~70后青春，不过，正如50后的王朔给我的小说写的推荐语——无论是阳光灿烂的日子，还是长发飞扬的日子，都是“磕”得动的日子！是啊，这个“磕”字大概就是青春里的共同点吧？无论生于何年何月何时何地，无论过去现在未来，也无论是已经鼎鼎大名的王朔、在文字创作上初出茅庐的我们或者任何从事其他职业的人，我深信，不管是否打算用文字的方式记录青春，青春都是每个人生命里最为璀璨的风景区。而所有的我们对于这个字眼所不能忘怀的、津津乐道的、沉醉不愿醒的，不正是青春里那种“无所畏惧”的精神吗？按照我的小说里的解释，所谓“磕”就是“愣拿着鸡蛋往石头上磕”的意思，而不管那是我记忆里的那些热爱摇滚乐的青年们向流行乐坛的陈词滥调发起的冲击，夏炎小说里处于弱势的孩子向貌似强势的孩子们发起的挑战，亦或是每个人生命里梦想与现实的碰撞，这种无所畏惧的精神，不也正是我们自己生命的提升乃至这个世界前进的动力吗？而也正如王小波所说，正是因为一代代的艺术家们以不同的方式反复不停的记录着青春与生命，那一团“精神能量”不是才能传递下去吗？是啊，我们总是忍不住回眸青春，又岂止是因为那曾刻骨铭心的爱情呢？夏炎说他对我说的话里印象最深的就是他在第一次跟我聊起青春时我说：“35岁以前都叫青春”；第二次却又改口说“45岁以前”了.....他说这对正处于青春的年纪的他是一种对于今后的鼓舞；而在我们后来的探讨中，也早已达成了“青春其实更应该是一种生活态度”的共识.....但愿，我们都能在有限的生命里时刻保持那份诞生于青春的勇敢。坦白说，我还没好好儿看夏炎的这篇小说，不是因为他写的不好，最主要的原因是我特别不爱在电脑上看能够被称之为“书”的东西，而他的书现在

却还只有电子版的！看书是享受，而我则特别喜欢闻着纸墨的香味儿抱着本实实在在的书躺在沙发上好好儿的享用那些白纸黑字的美味佳肴——所以，我也只好请夏炎原谅我这个“追求完美的人”不愿意把我的享受“打折”；另外，因为他介绍说这是个关于一帮喜欢打架的高中生们的青春，而我又向来是不主张“暴力”的……当然，我也不能一点儿责任都不负的胡写乱写，虽然只是大致浏览，看得出他的思路清晰、文笔流畅，而那些字里行间洋溢的“京片儿”更是让我觉得有一种扑面而来的亲切感——按照我们随后在电话里的话说，如果他是“80后京味儿作家”，我则是“70后京味儿作家”，我们都一致觉得这个“儿”字绝对不能被出版社在校稿时删了，因为否则，那股纯正地道的“味儿”就没了！虽然认识夏炎才两年，不过，这两年他可真没虚度——除了出了张唱片，还写了这本儿书。在我看来，这两样儿事儿可都不是随随便便能完成的，所以，他的效率和踏实劲儿都值得我这个动不动就开始发呆走神儿以至于干什么事儿都慢腾腾的人学习，因为毕竟，如果说我们的生命是有限的，那么我们的艺术生命就更加值得珍惜。还得老老实实交代的一件事儿就是我还从来没给人写过序，书也才出了一本儿，实在是个既懒也没什么资格揽这种事儿的人。这回为夏炎破例，除了因为他为人靠谱，更重要的是我们都是在自己的生命里找到了音乐和文学这两扇窗户的人。我知道这两扇窗户外面都有着动人的风景，并且猜想夏炎也和我一样，愿意和大家分享那些风景……我不知道他这本儿书里那个后来爱上了摇滚乐决定放下菜刀拿起吉他的主人公身上有没有从前的他自己的影子，不过，这样的选择是我愿意看到的，就像柴可夫斯基说的：音乐是上帝给人类最伟大的礼物。当然，好的文字也是音乐。而我也从不怀疑一个热爱音乐和文字的人一定是向往美好的。最后，我想和夏炎以及有缘的你们互勉的是：不管我们前从前的生活或者这现实的世界里有多少遗憾，但愿我们心底里那束理想的火焰永不熄灭。

9、严大火说，青春就是一个逐渐发现自己不那么牛B的过程。而从来没有牛B过，战战兢兢沿着大道路稳妥成长的，没有当过小太妹的我，通过这本小说，热血翻滚的脑补了整个小痞子小太妹成长史。说实话一开始买这本小说也并不抱很大期望，漫不经心的以为这是一本矫情怀念青春的絮语，就像我买它是因为我一直默默支持着一个长得很帅的吉他手一样文不对题。我花了两天时间看它。看到一半的时候我震惊了，看完的时候我沸腾了。这部小说毫不留情的打碎了我曾对它的种种定位：它不矫情，纵情直白到我一开始无法接受；它不清新，充斥了各种暴力混乱场面；它不浅薄，一直贯穿着严大火对兄弟发自内心的钦佩同时碍于清高嫉妒不愿承认的纠结，对女神高纯纯精神上的崇高爱恋以及身体上的猥琐欲恋的挣扎。爱上比自己更优秀的好兄弟的女朋友，这故事或许俗套，但在这本书里，让人觉得是如此赤裸裸的真实以及血淋淋的酣畅。我不太喜欢小说里那个只可远观不可亵玩，被男主角当做整个青春精神支柱的女神高纯纯。她很美，但在书里没有灵魂。或许是因为严大火没有与高纯纯进行什么深入交流所以书中没有描绘，或许是因为书里的高纯纯的整个形象就是严大火一厢情愿的用自己的全部青春意识捏造出来的。反而我欣赏小太妹刘丹。她抓紧一切能给她带来安全感的事和人。她不停的换男人，轰轰烈烈的一个再一个。她敢于表达自己此时此刻的想法，此刻我爱你，就是我爱你，此刻我想你，就是我想你。也许她也知道下一秒她会爱上别的男人，或者下一秒这个男人会毫不留情的抛弃她，但这一秒的感情她绝不保留，这一秒的心情她绝不缄默。我不明白小说里的男主角们为什么都不待见她。头一分钟还在和她打她炮，后一分钟就在心里笃定她是个低贱的女人。操就操了，为何还要落井下石的对女人的品性判一个死刑？这好像是所有这类敢爱敢恨的女人的悲哀命运。所以所有男人心里都有一个永远也得不到的女神高纯纯，他们做尽一切傻逼的事情只是为了看到她隔着一个宇宙的距离远远抛来的一笑；而他们身边都会有一个善良单纯低眉顺眼无微不至照顾他们的小女友李甜，叫她往东不敢往西，叫她闭嘴她只会哭，第二天又像没事一样笑靥温柔；他们同时还有一个直爽大气不计一切为他们献身解决他们实际需求而又不求回报的刘丹，在操完她以后心底还对她生起深深的鄙夷，转而又高尚的思念起遥远的女神来。

# 《手持青春奔跑》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